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526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

被告 LE XUAN BANG (中文姓名：黎春平)

NGUYEN THI THUONG HUYEN (中文姓名：阮氏商玄)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6,000元，及被告LE XUAN BANG自
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被告NGUYEN THI THUONG HUYEN自民國115
年3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
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
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
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律行為發生

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越南籍人士，是本件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並觀諸被告所簽署之住院同意書，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有本件之國際管轄權，並應以關係最切之我國法為準據法。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LE XUAN BANG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因病到院接受治療，並邀同被告NGUYEN THI THUONG HUYEN為連帶保證人。詎LE XUAN BANG迄未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6,000元，爰依住院同意書第1點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NGUYEN THI THUONG HUYEN則以：伊雖有簽名，但因看不懂中文，不明白住院同意書之內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LE XUAN BANG於本院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全數認諾。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住院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且為LE XUAN BANG所認諾（見本院卷第25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LE XUAN BANG給付206,000元，應屬有據。

(二)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觀諸住院同意書第1點之約定：「病人在貴院住

01 院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含全民健保自負部分負擔及其他
02 自費項目費用），應予出院前繳清；如未繳清，立同意書人
03 知悉且同意連帶清償，且願拋棄先訴抗辯權。」查NGUYEN T
04 HI THUONG HUYEN固不爭執曾於住院同意書上簽名，惟以：
05 伊雖有簽名，但因看不懂中文，不明白住院同意書之內容等
06 語置辯，然承前述，LE XUAN BANG明知積欠上開醫療費用未
07 償，可見其知悉手術所費不貲，以其資力尚不足支應，需人
08 作保方得進行，故請託NGUYEN THI THUONG HUYEN擔任，核
09 與NGUYEN THI THUONG HUYEN自承：當時有說簽了可以讓LE
10 XUAN BANG開刀，伊為了幫助LE XUAN BANG故簽名等語相符
11 （見本院卷第25頁反面），足見NGUYEN THI THUONG HUYEN
12 明知上情仍簽署住院同意書，其上開所辯應無可採。準此，
13 NGUYEN THI THUONG HUYEN所為意思表示仍屬有效，自應依
14 住院同意書所載文義，就LE XUAN BANG所積欠之醫療費用負
15 連帶清償之責。

16 五、從而，原告依住院同意書第1點，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6,000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LE XUAN BANG自115年2月
18 24日起、被告NGUYEN THI THUONG HUYEN自115年3月8日起，
19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黃怡瑄